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正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7200万个、美工刀8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正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91440113783765682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正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7200万个、美工刀8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正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产品7200万个、美工刀80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82号富城工业园1号厂房4楼和2号厂房1楼，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产品7200万个、美工刀80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310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00.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两栋四层厂房，其中项目位于1号厂房4楼、2号厂房1楼；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4台、混料机3台、破碎机2台、混色机2台、立式机1台、雕铣机1台、铣床3台、电火花机2台、磨床2台、雕刻机1台、磨边机2台（包括全自动磨边机1台）、冲床2台、立式加工中心1台、氩弧焊机4台、移印机4台、复膜机1台、CNC电脑锣1台、磨刀片生产线1条、精功磨片机1台、细孔放电机1台、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1台、数控电火花放电加工机1台、精机压力机2台、喷油拉机1台、喷枪7把、空压机4台、30T水塔4个、风机2台；员工9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31.4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喷漆及烘干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印刷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1)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仅使用水性漆,设置全封闭负压喷漆房2个(喷漆房1尺寸为 $5.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5\text{m}$;喷漆房2尺寸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5\text{m}$)、烘干房1个。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帘柜、水喷淋预处理后一同配套“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3)排放;项目仅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区域作局部封闭,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废火花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油墨盒、水帘柜更换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火花油桶、洗枪废水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